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7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方拟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 号）。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裕弟的通知，上述相关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目前，经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确认，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一事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方推进上述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